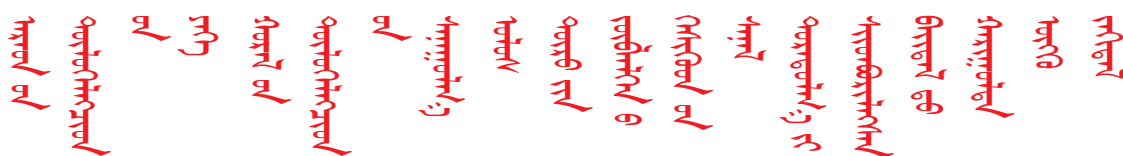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



鄂建提复字〔2025〕148号

签发人：张秀玲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四次会议第0249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镡代表：

您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提案》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不断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赋能科技型企业转

型升级发展,加强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激励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一、深化科技金融工作,开拓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积极组织全市科技型企业申报“科技创新再贷款”,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再贷款项目,我市16家科技型企业入选“科技创新再贷款”推荐名单。向人民银行推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至2025年3月,全市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内企业发放贷款7.42亿元,惠及企业102家。持续推动我市科技型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2021年至今,我市共有1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资金共计390万元。

二、优化投资容错机制,激发投资创新活力

我市印发《鄂尔多斯市促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鄂府办发〔2024〕18号,下称《行动方案》),加快布局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向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聚集。《行动方案》明确“建立基金考评竞争机制,对基金实施过程管理,结合基金投资收益、项目招引效果、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要素,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建立不同的考核制度”;要求“建立基金投资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免责情形,给予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鼓励参与基金决策的有关人员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正常投资风险不作为追责依据,对于参与基金决策的有关人员,在未谋取私利且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

务流程的情形,因先行先试、不可抗力、科学估值出现偏差、政策变动、投早投新等而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予以免责”。配套印发《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鄂府发〔2023〕57号)、《鄂尔多斯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资本发〔2024〕28号)、《鄂尔多斯市产业支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资市发〔2024〕103号),管理制度对基金风险控制和监督提供规范依据,对投资运营的风险容忍及免责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对产业引导基金,要遵循市场规律,以基金整体表现作为评价依据,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对产业支持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明确的基金支持方向,并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的,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对产业发展基金,要求针对基金投资的长期性特点,确定适宜的考核周期,对投资基金的考核应按照基金整体收益进行考核,不对单支参股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进行考核等。

三、强化科技政策保障,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出台《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实施以来,兑付25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1265万元。出台《深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鄂府发〔2024〕56号),明确支持内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兑付周期由原政策的“连续两年入库,第三年兑付”升级为“入库次年兑付”,正在按照新政策开展科技型

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构建协同创新机制,通过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雄安新区创新资源,打造北京、上海、深圳、雄安“人才科创飞地”载体平台,率先形成“孵化在飞地、产业化在本地,研发在飞地、转化在本地,前台在飞地、服务在本地”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科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四家飞地累计引进科技型企业 58 家、科研机构 12 家,落地我市企业 35 家,引进高层次科创人才 60 人。推动项目成果转化,重点推进北京、上海、深圳人才科创飞地 5 个产业化项目落地,涵盖新型绿色建材、智能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总投资规模达 20 亿元,实现技术转移、项目孵化、产业升级的链式发展。2023 年以来,支持科技型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36 项,争取科技创新资金 1.3 亿元;科技型企业承担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61 项,支持科技创新资金 9000 余万元。为科技型企业培育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大幅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四、完善人才引育机制,集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源

引育高端科技人才团队。实施标志性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项目 12 个,支持金额 1378.65 万元。通过标志性创新团队项目支持何满潮、赵跃民院士项目落地鄂尔多斯。与黄震、邵安林、徐卫林等院士团队围绕能源、零碳、新型纺纱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入驻余艾冰、李翀、白勇、朴哲范、徐棣川院士团队 5 家。拓展引才聚才渠道。推动与南方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协议,征

集合作项目 9 项,强化我市重点产业和优势学科领域的科技合作。推动以赛引才,举办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决出 36 个获奖项目,奖金总额达 1130 万元,单项奖金最高 100 万元,20 个全球引智组获奖项目落地鄂尔多斯,促进“人才+项目”双落地。强化人才交流交往。常态化举办鄂尔多斯“科技大讲堂”。2025 年已来访院士近 80 人次,举办高规格科技论坛 15 场,推动最新前沿技术成果深度参与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常态化开展清华大学本科生化工实践活动,累计 3 批近 150 名清华师生在我市化工企业完成暑期化工实践,取得 60 余项实践成果,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开展“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选派工作,首批实现 6 家企业与 7 名“科技副总”实现精准匹配。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推动科技与企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将持续推动科技金融工作,深入了解科技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的痛点以及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企业时的顾虑,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提升金融对科技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创新容错机制,落实落细科“技新政 30 条”2.0 版。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方案,推动设立规模 10 亿元,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创新活力。二是以科技项目促人才引育。实施“揭榜挂帅”、重点研发计划、标志性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引进培

育一批科技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友好型城市”，壮大科技人才队伍。优化构建“本地+飞地”人才科创矩阵，提升飞地孵化能力，推进“双招双引”，为我市引进项目、引育人才。持续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平台”整建制引进。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推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各相关部门积极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厅局沟通对接，进一步完善我市基金管理制度体系，稳妥有序推进基金建设。四是落实“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科研攻关机制，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继续在氢能、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化工与新材料三个点位上持续布局新项目，同时启动新型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三个新点位，形成我市科技突围“3+3”点位矩阵，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苏浩;联系电话:0477-8586566)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

